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以“现场+视频”相结合的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翱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信息技术部名称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